吴堡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采购吴堡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BZFCG-2025-DY001），于2025年10月10日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吴堡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

平台运行服务：乙方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1、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1000元/车/年，以137台计算，合计137000元

2、数据流量通讯费：收费标准，350元/车/年，以137台计算，合计47950元

3、平台云资源服务费：41000元/年；

4、平台短信服务费：55000元/年；

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定制开发，相关事宜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履行地点、合同期限

1.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280950元.大写:贰拾捌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2.甲方按年转帐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提供 壹 年的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若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而产生额外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yxt2009vip163.com 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中止服务，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止服务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服务平台建设，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因质量、技术问题的争议，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 电话：	乙方：（章）易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以西一方中港国际第2幢1单元16层11606号房 电话：029--86199603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10.13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10.13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2025.10.13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61001753800052502766